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勇)

作为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苏勇先生：1955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学研究院院长。历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主任。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依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

对任职期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3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出席股东大会2次，未出席的股东大会履行了请假程序。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3次提名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提交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题，在会前认真审阅研究了会议资料，了解相关情况，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以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充分沟通了年报审计程序实施初步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保持了顺畅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公司证券部门每月定期编制《上海证券报》，定期向本人通报证券相关重点工作和监管动态、资本市场最新法规及信息动态，公司投资者持股变动情况。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提醒本人履行保密义务，强化守法合规意识。

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参加了多次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系统的培训，有效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本人对《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并具有一定连续性的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恒天集团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为公司提供增信行为，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为此担保提供对等金额的反担保符合权利义务对等的商务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法

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薪酬考核方案进行调查了解，并在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相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利润分配审核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做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征询与沟通，本人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应披露信息，公司全年共披露信息 65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3 份，规范性上网文件 8 份，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类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规范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对各业务流程进行测试及评价，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制度的补充与完善，对相应的业务及管理流程进行调整。本人已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四、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勇：

